附件3

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材料告知承诺书

 【有线电视站、广播电视站变更或延续】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材料索要单位

1.名称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2.咨询方式：电话咨询：010-89150042；现场咨询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(六里桥西南角)（1层综合窗口，2层A、B综合窗口和三层B综合窗口）；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（东南角）（综合窗口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信息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材料索要单位告知

（一）材料名称

广播电视站许可证

（二）材料设定依据

《[广播电视管理条例](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hengce/zhengcefagui/qtwj/201912/t20191218_1266447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》(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，199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； 2017年3月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、《[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](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hengce/zhengcefagui/qtwj/202208/t20220816_2793724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；经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修订）。

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

1.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；

2.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；

3.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；

4.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

5.有必要的场所；

6.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违诺失信惩戒

申请材料广播电视站许可证采用告知承诺方式，取得变更或延续《广播电视站许可证》三个月内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审批部门会同监管部门结合事项实际，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。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，在变更或延续后仍然按照原申请内容进行活动的，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开办有线电视站、广播电视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材料索要单位职责

1.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，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。

2.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，应当当场采信，不再索要有关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；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。

3.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申诉渠道

1.申请人认为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,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。

2.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，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、政务服务咨询电话（010-89150042）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，提出异议申请。

（七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：不公开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（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